附件1

吉林省林草行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

**为统筹做好当前林草行业疫情防控和春季造林绿化、森林草原防火及生态建设保护发展等各项重点工作，加快推动全省林草行业复工复产，结合林草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根据各地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和全省已经全面进入春季造林绿化黄金期、森林草原防火紧要期的实际，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加强精准施策和分类指导，有序推动林草行业尽快抢抓农时、恢复生产、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力打好春季造林绿化、重大项目实施、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攻坚战役，为全面完成林草全年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要求**

**（一）守住疫情防控底线。针对林草行业点多、面广、线长的实际，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巩固成果，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做到两手抓、两不误，确保林草行业不出现聚集性疫情。**

**（二）有序恢复林草重点生产。根据林草生产主要集中在春季的特点，紧密结合备春耕工作开展，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协调打通制约林草复工复产的拥点堵点，分区施策、分类指导，平稳有序快速恢复林草重点生产，确保不误农时、不误生产、不发生重大生态灾害事故。**

**（三）全力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坚持政策引导、规范指导、形成合力，扎实推进林草重大生态项目实施，加快林草项目申报和行政审批，从上到下建立服务全省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

**（四）建立协调保障机制。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坚持扁平化指挥、提级管理”工作要求，建立省林草局行业指导、各地政府属地管理、项目主体自主推进的工作机制，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林草行业复工复产。**

**三、主要内容**

**（一）全力抓好春季造林绿化和草原修复工作。抓住当前有利条件，抢时间抢进度，加快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和种草等工作开展。加强备春耕生产政策落实，对苗木运输车辆、造林机械和造林绿化人员，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核发通行证，同等享受备春耕生产农用物资运输车辆、农业机械和农民出行政策，确保苗木运得进，造林机械、造林绿化人员能上山。加强造林绿化工作研判，对疫情风险较低地方，要在安全可控前提下，抢工期抢进度，尽快完成全年造林绿化、植树种草任务；对前期受疫情影响较重，春季确实无法完成全年任务的，提前做好营养钵苗和秋季造林绿化苗木准备，适时开展雨季和秋季造林，确保完成全年造林绿化任务。加快推进草原修复等工程建设，已无疫情和确定为低风险的地区，要全面做好春季种草、虫害防治工作。受疫情影响较重、确实无法在春季完成草原生态修复任务的，也要抢在夏季完成草原围栏、打井、灌溉设备等工作，利用秋季完成种草计划。**

**（二）全力保障春季森林草原防火安全。统筹疫情防控和森林草原防火，制订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方案，动态修订应急预案补充方案，为做好疫情管控状态下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供科学指导。积极协调当地政府和疫情防控部门，推动各级各类森林草原防火责任人应返尽返、能返尽返、全员返岗。对确因疫情原因不能到岗履职的，落实好替代责任人；对出现人员紧缺的，要针对现有人员重新划定责任区，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岗位职责，确保工作有人管、责任不悬空。加强协调对接，及时为森林草原防火督导检查人员、森林消防队员、“三员”制发人员及车辆通信证，确保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做好向上级疫情防控部门报备，确保承担跨区增援任务的森林消防队伍遇有紧急情况能够顺利跨区调动，对特殊原因不能调出调入的，提前部署后备扑救力量。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因疫情防控不能保证防火人员正常在岗和值班换岗的，要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情况下，安排专业防火人员分组在岗上班、值班。对“三员”实行单独管理，避免与其他工作人员接触；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实行统一封闭管理；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有针对性地实行集中封闭或小分队分散形式组织备战。**

**（三）着力抓好森林草原病虫害防治和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针对春季森林草原病虫害、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易发多发的情况，主动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积极稳妥推进相关人员尽快返岗复工。无疫情地区和低风险地区要力争全员返岗复工；中高风险地区要力争让承担巡护管护任务的人员率先返岗复工，其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有序返岗复工。春季候鸟迁徙重要通道、停歇地、栖息地、保护地等所在地相关单位，要优先安排返岗复工，有序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按照“2022清风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巡护值守和执法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对鸟类觅食、繁殖等活动的破坏干扰。通化市、汪清县等松材线虫病疫区要优先安排人员返岗复工，加强疫木除治和现场清理，其他单位要在确保不耽误春季普查的情况下，有序安排相关人员返岗复工。**

**（四）加快林草产业复工复产。综合研判疫情形势，突出抓好季节性较强产业的复工复产。特别是在集中采摘山野菜时期，要充分释放采摘人员，做到能放尽放，应放尽放，为采摘山野菜创造条件。发挥森林防火检查站作用，对上山采摘作业人员要求“绿码进山”，做好登记，并及时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加强人员疏导，做到分散采摘，确保人员不聚集。积极落实农民返乡复工政策，引导林农有序返乡返岗，抢抓农时，加快中药材、种苗花卉、食用菌等林下经济和经济林栽培种植进度。按照低风险地区优先、公共服务优先、室外场所优先、林区企业优先、生产防疫物资优先的原则和“应开尽开”的要求，优先推动林区民生企业及各类经营主体有序恢复生产。无疫情地区和低风险地区的企业要力争全面复工复产，中高风险地区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有序复工复产。坚持政策激励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指导林草规上企业、小微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用好用足减税降费、金融支持等政策福利，最大限度释放产能。建立企业复工复产问题台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对属于林草职能范围内的，应尽快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建议，对超出林草职能的，应积极向属地政府争取政策支持，为企业顺利复工复产创造条件。充分用好电商、网红等营销平台和营销方式，鼓励开展线上线下促销活动，推动林副产品应销尽销。**

**（五）全力推进自然保护地复工开放。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要在当地政府和疫情防控部门统一领导下开展疫情防控和复工开放工作，积极稳妥推进167个保护地返岗复工，应放尽放，应开尽开。无疫情地区和低风险地区要力争全部开放，全员返岗复工；中高风险地区，严格执行防疫要求有序开放，主要领导率先返岗，力争让承担巡护管护任务的工作人员全面返岗复工，其他人员根据实际情况逐步返岗复工。严格执行旅游景区疫情防控和返岗复工规范及相关政策，全面压实疫情防控“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在确保疫情安全的基础上，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的总体要求，有序推进具有研学教育、生态旅游功能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恢复旅游活动，实现复工复业。各自然保护地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储备足够物资，全面提升应急响应能力，全力做好妥善处置突发情况的准备。**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把复工复产作为当前林草工作的重中之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层层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调度，强化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指导复工复产工作有序开展。**

**（二）建立协调机制。各单位要按照所在地疫情防控的部署，严格落实分区分级管理要求，加强对疫情防控的研判，适时调整返岗复工措施，积极稳妥做好协调保障工作。要主动调研，了解情况，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破解人员到岗、车辆通行、物资运输等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确保应返尽返、能返尽返。**

**（三）加强舆论引导。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公开透明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同时，要深入挖掘报道复工复产涌现的先进典型，提振全省林草上下共克时艰、迎难而上的信心决心。**